## 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,迄今未曾修正。茲因本辦法第一條未符法制作業體例,又社會環境變遷,語意容有演遞,為避免「殘廢」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,並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中原定有「殘廢」用語者,修正為「失能」,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 二、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## 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

文

行

修 正 條 文 現 第一條 內政部 (以下簡稱 本部)為獎勵對消防業 務有功之消防人員,特依 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-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一條 內政部 (以下簡 | 刪除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稱本部)為獎勵對消防 十五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授 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,特 權依據,並明定獎章條例第 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 / 九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之項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| 次,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
- 第二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頒給消防獎 章:
  - 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 及時防止重大災害 發生,減少人民生命 財產之損害,有具體 事蹟。
  - 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 失能。
  - 三、執行救護工作,冒險 犯難,有具體事實。
  - 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、業 務、研究發明或著 作,經審定或採行, 確有具體價值或成 效。
  - 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 作,具有重要貢獻足 資表揚。

前項所稱消防人 員,指各級消防機關編 制內之職員。

- 第二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 頒給消防 獎章:
  - 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 及時防止重大災害 發生,減少人民生命 財產之損害,有具體 事蹟者。
  - 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 殘廢者。
  - 三、執行救護工作,冒險 犯難,有具體事實 者。
  - 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與業 務、研究發明或著 作,經審定或採行, 確有具體價值或成 效者。
  - 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 作,具有重要貢獻足 資表揚者。

前項所稱消防人 員,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 內之職員。

- 一、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 中原定有「殘廢」用語 者,修正為「失能」, 爰將第一項第二款「殘 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 能」,另各款並酌作文 字、標點符號修正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